

目 录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上海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01)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上海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草案）》的说明	凌 敏 (04)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07)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联名推荐 代表候选人截止日期的决定	(08)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09)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说明.....	(10)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1)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12)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3)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4)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15)
关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许 峰 (19)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大会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时间的决定》和代表候选人建议人选推荐提名情况，本次大会应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人（其中，市提名13人）。

四、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或者由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推荐者应当填写推荐表，向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候选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提名、酝酿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提名、推荐候选人的截止时间由主席团决定。

提名、推荐人在确定正式候选人之前要求撤回提名、推荐，经主席团同意，可以撤回。

大会主席团应当将依法提出的全部候选人名单印发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五、大会主席团应当向全体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可以在代表团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六、本次大会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实行差额选举。

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39至48人），则直接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上述最高差额比例（48人），则进行预选，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时得票多

少的顺序，按照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39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七、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进行。预选工作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

预选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时，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每张预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正式代表候选人名额的为废票。

各代表团的预选情况报告由团长和监票人签字后，报大会秘书处汇总。预选情况的汇总报告由总监票人签字后，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候选人在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八、大会设监票人 11 人，每个代表团推荐 1 人，并从监票人中推选总监票人 1 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主席团提交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发票、投票和计票等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工作人员若干名，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九、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十、代表写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不作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然后在长方形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员的姓名；如弃权，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

写票须用蓝黑或黑色的钢笔、水笔，不得用铅笔、圆珠笔或其他颜色的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选票应盖有大会印章，未盖印章的无效。

十一、大会会场共设 2 个票箱。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先行投票，主席团成员和代表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流动票箱。代表因故缺席不能参加投票，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二、投票结束后，收回的选举票张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举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为废票。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选票，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三、本次大会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再次投票后，仍然不能确定当选人时，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不足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应选 1 人，则候选人应为 2 人。选票上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另行选举的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另行选举后，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仍然不足应选人数时，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十四、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报告选举结果，由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

十五、本办法由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关于《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 凌 敏

主席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具体情况，区人大常委会拟订了《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草案）》（以下简称《选举办法（草案）》），提请上海市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后施行。现简要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选代表名额

根据市委有关要求，本次大会应选市十六届人大代表名额共32名。其中，由本区推荐选举产生的代表名额为19名，由市提名本区选举产生的代表名额为13名。

二、关于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选举法》第三十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可以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也可以由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

据此，由本区推荐的19名代表候选人中，16名由区委同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共同协商以后，联合向大会主席团推荐，缺额的3名及差额人选由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名单由大会主席团全部汇总后提交各代表团充分酝酿、讨论。

三、关于代表候选人的差额

《选举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

《选举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据此，《选举办法（草案）》第六条规定：本次大会选举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实行差额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39 至 48 人），则直接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上述最高差额比例（48 人），则进行预选，大会主席团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应选代表名额五分之一的差额比例（39 人），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提交大会进行投票选举。

市提名，本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和代表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总人数，不足《选举办法（草案）》规定的最低差额比例，大会不能进行投票选举。

四、关于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根据《选举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选举办法（草案）》第五条规定：大会主席团应当向全体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可以在代表团会议或代表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为此，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代表在书写推荐表时，要写明被推荐人的基本情况。候选人的简历由大会主席团提供给全体代表，供代表酝酿、比较和选择。

五、关于代表候选人是否当选的确定

《选举办法（草案）》第十三条规定：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 32 名时，以得票多的前 32 名当选。如果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代表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多于不足名额五分之一

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应选 1 人，则候选人应为 2 人。选票上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另行选举的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另行选举后，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人数仍然不足应选人数时，本次会议不再进行投票选举。

六、关于选举方法

《选举办法（草案）》第九条规定：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本次大会选举采用反向选举的方式，第十条规定：代表写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不作任何符号；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另选他人的，必须先在所反对的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然后在长方形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员的姓名；如弃权，在候选人姓名前的小方格内画一个“○”。

其他有关选举的程序，都按照《选举法》作了相应的规定。以上汇报，请予审议。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监票人、总监票人名单

(2022年12月10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监票人：(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马 赟	朱红珍(女)	李嘉辉
张月红(女)	金 健(女)	胡 兵
姜燕华(女)	姚 燕(女)	顾春芳(女)
顾惠军	薛顺德	

总监票人：朱红珍(女)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关于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截止日期的决定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9日下午14:15时。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产生)

(30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海青(女)	方志坚	印国荣	朱加军	朱明福
朱磊明	乔惠锋	华琼(女)	许峰	李方明
李宾徐	杨佃辉	吴瑞弟	何强	张兵
张权权	张丽莉(女)	陈达	金彪	金国宏
顾荷英(女)	徐建	徐珏(女)	徐一军	高健
凌敏	陶夏芳(女)	谢明	虞骏	潘恩华

秘书长：张权权(兼)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说明

一、主席团共 30 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区委书记、副书记、常委 3 人：

徐 建 张权权 李方明

2.区六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6 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海青（女） 朱明福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陶夏芳（女）

3.各代表团团长 11 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志坚 朱加军 朱磊明 乔惠锋

李宾徐 杨佃辉 张 兵 金 彪

顾荷英（女） 徐 珏（女） 潘恩华

4.区人大各专委会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委室主任 9 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印国荣 华 琼（女） 许 峰 张丽莉（女）

陈 达 金国宏 徐一军 凌 敏

虞 骏

5.区属企业代表 1 人：谢 明

二、秘书长由区委副书记兼任：张权权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徐 建 张叔叔 朱明福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大会

徐 建 朱明福 张权权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志坚 印国荣 朱加军 朱磊明
乔惠锋 华 琼(女) 许 峰 李宾徐
杨佃辉 张 兵

第二次大会

徐 建 朱明福 张权权 李方明
陶夏芳(女) 吴瑞弟 何 强 高 健
王海青(女)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列)

张丽莉(女) 陈 达 金 彪 金国宏
顾荷英(女) 徐 珏(女) 徐一军 凌 敏
谢 明 虞 骏 潘恩华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排列)

计红星

许 峰

李 欢(女)

周思琴(女)

凌 敏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由青浦区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022年12月8日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2月8日(星期四)

上午9:00时之前,全体代表入住酒店(先进行核酸采样后直接进房间,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出房间活动)

下午14:30进行代表团会议

- 1、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 2、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候选人名单(草案)
- 3、审议会议议程(草案)

15:00召开预备会议

- 1、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 2、表决会议议程(草案)
- (预备会议后,各代表团组织学习二十大报告)

预备会议后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议政厅)

- 1、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 2、推选大会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 3、决定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 4、决定会议日程和代表书面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截止时间
- 5、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交各代表团审议

15：45 代表团会议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16：15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议政厅）

1、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通过办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

2、听取关于市提名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建议人名单及情况说明，决定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

16：45 第一次全体会议

1、宣布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开幕，唱国歌

2、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全体会议后代表团会议

1、各代表团推荐一名监票人

（请各代表团在下午 17：15 时前推荐出监票人，并报秘书处组织组）

2、酝酿、讨论市提名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3、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

12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地点：区会议中心二楼中心会场）

（学习结束后召开大会临时党委扩大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议政厅）

(学习结束后召开监票人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第五会议室)

下午 13：45 代表团会议

- 1、酝酿、讨论市提名和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
- 2、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

14：15 代表书面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截止

14：30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议政厅)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提名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报，决定将市提名、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和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提请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必要时，决定预选）

2、审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提请大会表决（监票人和总监票人如有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15：00 代表团会议

酝酿、讨论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名单（必要时，进行预选）

15：30 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地点：区会议中心议政厅)

1、听取各代表团酝酿、讨论或预选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决定提请大会选举

15：30 组织代表观看中组部警示教育片《警钟长鸣》和正式代表候选人介绍视频

(地点：区会议中心二楼中心会场)

12月10日（星期六）

9：00 代表团会议

做好选举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9：3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1、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选举应由青浦区产生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大代表

（统计选举票暂时休会，10:15 召开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听取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10:30 继续举行全体会议）

3、宣布选举结果

4、宣布大会闭幕，唱国歌

注：

1、会议日程如有变动，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2、会议工作人员于12月7日晚进驻酒店（先进行核酸采样后直接进房间，检测结果为阴性后方可出房间活动）

关于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日程（草案）的说明

——2022年12月8日在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上

副秘书长 许 峰

主席团：

受会议秘书处委托，我就青浦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日程（草案）作说明。

区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今天下午4:45时开幕，10日上午闭幕，会期3天。由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市人大统一要求，本次会议采取封闭管理方式召开。会议共安排一次预备会议、两次全体会议和四次主席团会议，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今天下午4:45时至9日下午主席团第四次次会议结束，主要是：酝酿、讨论市提名和本区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的市人大代表候选人；组织代表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推荐市人大代表候选人；审议、表决选举办法（草案）。期间，将根据市人大要求组织代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第二阶段从9日下午主席团第四次次会议结束后介绍市人大代表正式候选人，10日上午9:30时前做好选举前的有关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从10日上午9:30时至会议闭幕，选举产生青浦区的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按照选举办法（草案）的规定，必要时可以根据选举情况进行预选，日程（草案）对此也作了考虑。会议日程（草案）由主席团审议通过。如需调整，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说明完毕。